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高字〔2016〕5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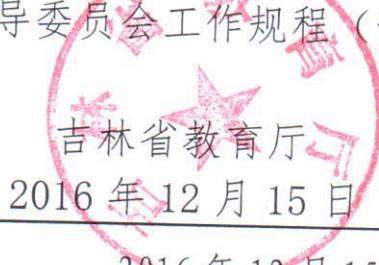
关于印发《吉林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为规范我省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充分发挥指导委员会作用，特制订《吉林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根据本工作规程，请各专业类教指委自行制订工作细则，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切实促进我省高等教育健康发展。

附件：吉林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试行）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15日印发

附件

吉林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工作规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宏观指导与管理,推动高等学校的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吉林省教育厅聘请有关专家组成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在省教育厅领导下,对高等学校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评估、服务的专家组织。

第二章 组 织

第二条 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包括高等学校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有关专项工作教学指导委员会。

第三条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部分教学指导委员会可下设分委员会。

第四条 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根据思想政治素质好、学术水平高、教学工作或实际工作经验丰富、作风正派、身体健康等原则,由省教育厅从高等学校或有关政府机构、行业部

门、企事业单位的专家、教授中选聘。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5 年，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五条 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教学指导委员会（分委员会）设秘书长一人，协助主任委员处理日常事务性工作。

第六条 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顾问，可以从正、副主任单位聘请秘书。

第三章 职责

第七条 掌握国内外有关学科专业教育的发展趋势，研究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全局性重大问题，为省教育厅和高等学校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组织和开展各学科专业教学领域的理论与实践研究；研究专业结构和布局；承担本科专业设置评审；审议、推荐有关教学改革方案和成果；指导、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工作不断深化。

第九条 指导高等学校的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实验室建设等工作，促进高等学校教学基本建设水平不断提高。

第十条 根据国家对各学科专业本科人才培养目标、规格的有关要求，以及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的实际需要，加强教学质量

评估问题研究，接受省教育厅委托，对有关学科专业教学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估，开展本科专业综合评价，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第十一条 组织师资培训，沟通信息，交流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经验，宣传推广优秀教学成果，为高等学校的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做好服务工作。

第四章 工作规则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国家和我省的有关方针、政策、工作任务和相关学科专业改革发展的实际情况，在主任委员的领导下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开展有关工作，并于每年3月底和12月底前将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报告等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三条 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原则上每学期各召开一次全体委员工作会议，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形成的有关政策性文件如需发至有关高等学校，需经省教育厅审核转发。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印发给有关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副主任主持。委员会需要做出决议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到会，且经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

一）的同意，决议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所在单位对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应给予积极的支持，主任委员单位应对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教学指导委员会接受社会各界的赞助应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各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对照年度工作任务做好委员任职考核工作，依据工作需要做好委员补选工作。省教育厅根据委员任职考核结果和委员会增补人选建议，适时对委员会成员作出动态调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本规程，制订具体工作细则，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八条 本规程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生效。